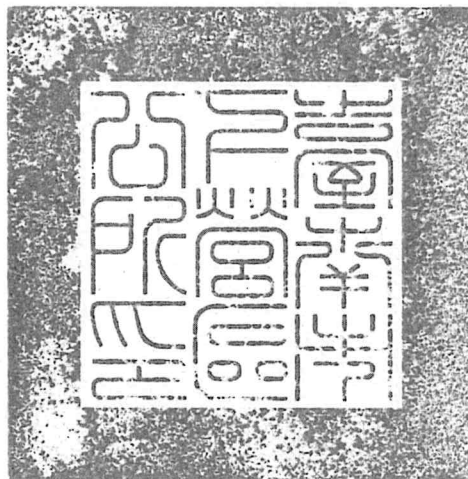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30602009號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區「茅港尾段1983(部分)、2106(部分)、2107(部分)、2170(部分)、2276(部分)地號土地瀝青混凝土鋪面及其相關附屬設施(詳公告圖)」為現有巷道，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3款第4目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6月18日113年度第3次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畫地區)會議紀錄第1案結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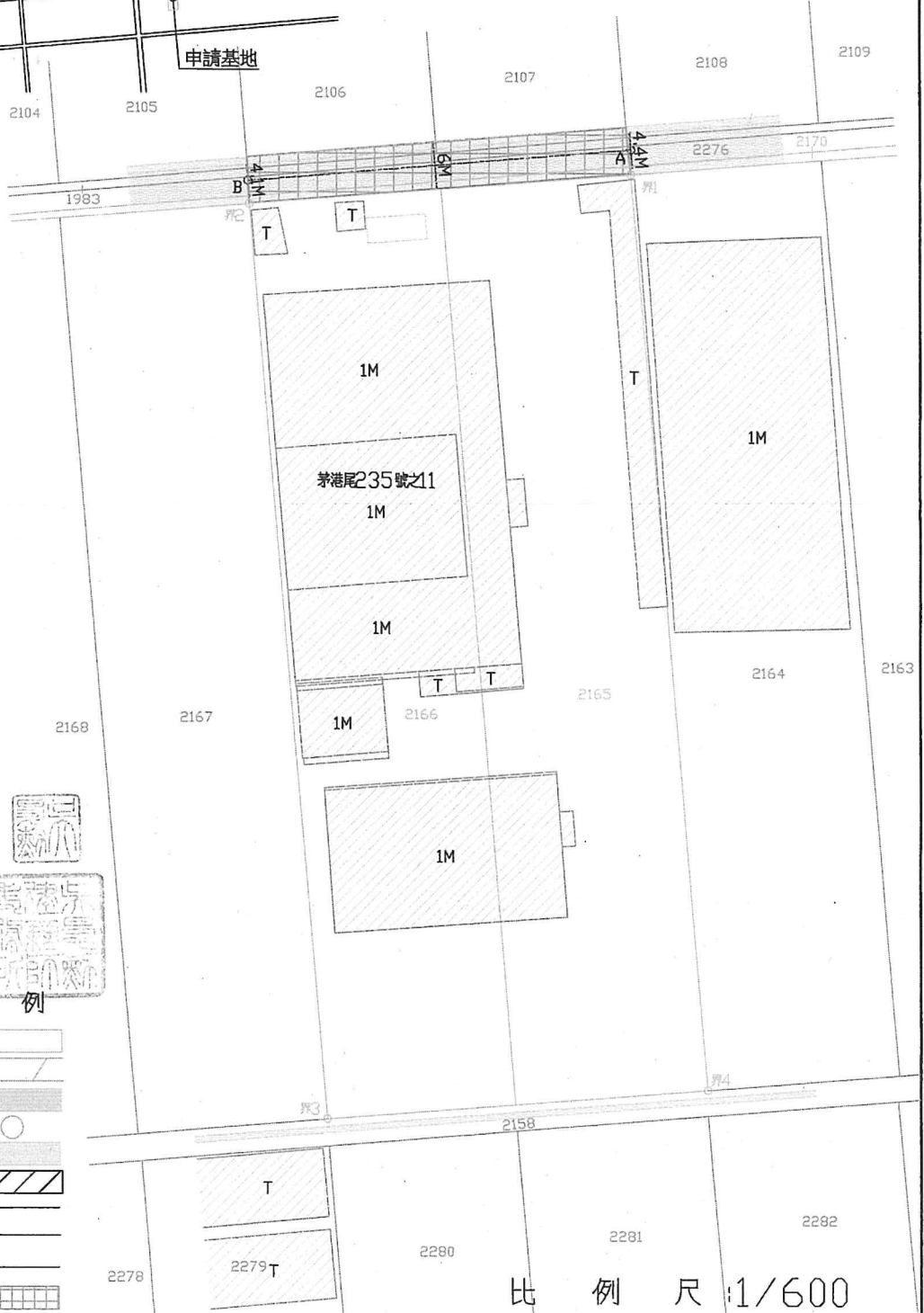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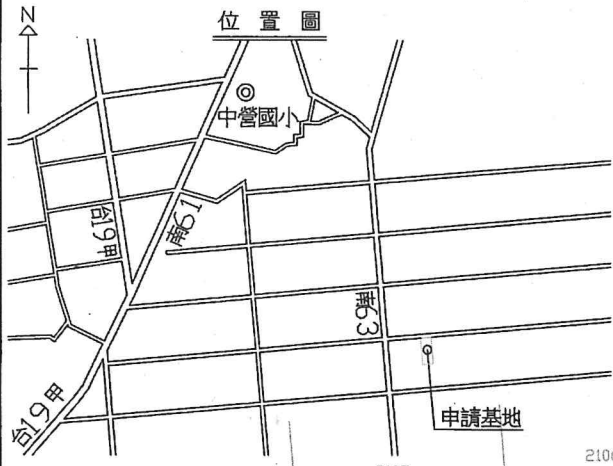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效：自公告日起生效
- 二、公告期滿後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日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李宗翰

擬公告臺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2106(部分),2107(部分),2276(部分),1983(部分),2170(部分)

共5筆地號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

吳才勳



- 圖例
- 申請基地
 - 計畫道路
 - 現有巷道
 - 溝渠
 - 現有房屋
 - 分區界線
 - 道路中心線
 - 牆面線
 - 公告現有巷道範圍

比例尺 1/600